

公 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主旨：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第2次公開介聘事項。

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一、第2次公開介聘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

- (一)缺額公告：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hps.tp.edu.tw>】。
- (二)志願選填時間：自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僅供複試備取考生線上選填。
- (三)志願選填方式：複試備取考生請於前述期間，登錄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s://primary.tp.edu.tw>】點選「志願選填」進行選填。
- (四)分發介聘結果：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
- (五)審查及應聘：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備取教師，務必於報名系統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並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經公開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介聘學校。
- (六)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第2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二、第2次公開介聘類科、出缺學校及缺額如附件。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介聘作業日程之必要時，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須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及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以增進相關知能。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